

致各位外國人!!

外國籍居民也和日本人一樣  
開始適用「住民基本台帳法」

# 外國籍居民的 住民基本台帳制度 開始實施!!

《即將廢止外國人登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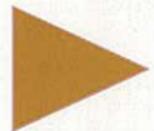
預定於  
2012年7月  
實施



總務省

## 根據修改部分 住民基本台帳法的法律， 對外國籍居民也可以作成住民票。

隨之可達到每位外國籍居民方便性提高以及市町村等行政的合理化。該法律的實施預定是在，  
2012年(平成24年)7月份左右。  
同時外國人登錄法也會廢止。



1. 可發行記載有日本人和外國人所組家庭全體成員的證明書(住民票副本等)



外國籍居民的  
方便性得到如  
此的提高。

2. 變更住址的申報即被認為也提交了國民健康保險等申報，同以前相比申報得到簡單化。



3. 有關在留資格以及有效期限的變更，以前要向地方入國管理局和市町村兩方提交的申報只要向地方入國管理局提交就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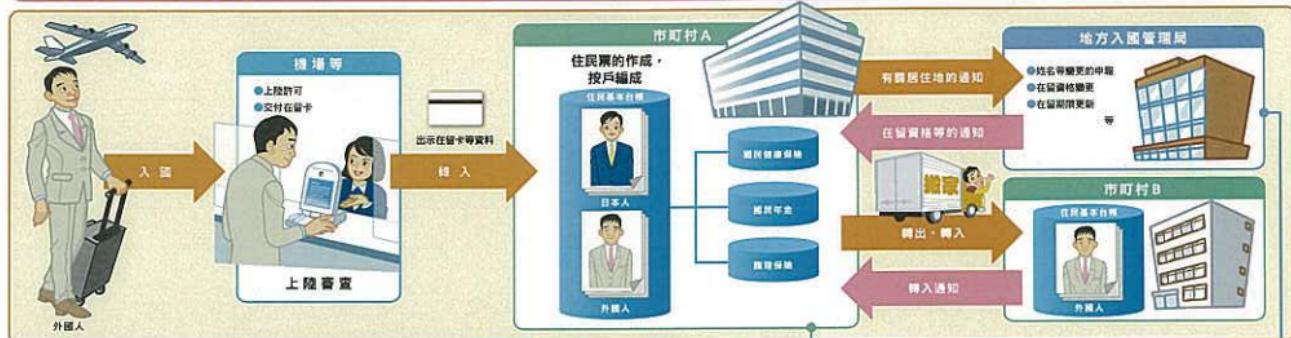


便利服務  
用語集

[外國人登錄法]

以公正管理在留外國人的居住和身份等為目的，規定居留在我國的外國人需向居住所在地市町村提交身份事項和居住地等申報，進行外國人登錄的法律。

## 法律修改後設想圖



### 為向新制度圓滑進行過渡……

為把從外國人登録制度向住民基本台帳制度圓滑進行過渡，在市町村作成臨時住民票，並將其內容通知本人。  
臨時住民票在實際居住日變為住民票。



- (1) 基準日
- ①已在市町村外國人登錄原票進行登錄的外國人
  - ②實質日期預計將成為根據市町村外國籍居民的外國人
- 有關係以上兩項條件的外國籍居民將作成臨時住民票。  
此臨時住民票的記載事項和實體情況不符合時請根據外國人登録法之規定進行更正並等級相對手續。
- (2) 基準日後到實施日前之間，對於滿足上述①②兩方條件的外國人也同樣作成臨時住民票。此時也將根據外國人登錄原票中記載內容而作成臨時住民票，因此據據外國人登錄法進行申請。

- (3) 通過在上述手續，針對已進行外國人登錄的外國人在實施日後關於外國籍居民的人會在實施日作成住民票，因此外國人票需提出申報。



●新制度移行後 法務省（地方入國管理局）和市町村間進行信息處理，因此外國籍居民另外向市町村提交的申報負擔得以減輕。

- 對於外國籍居民也作成住民票，日本籍居民和外國籍居民按戶編成，作成住民基本台帳。隨之對外國籍居民也可發行住民票副本。
- 有關至今按照住民基本台帳和外國人登錄法兩種不同制度而掌握的多國籍家庭（外國人和日本人組成的家庭），也能更準確地掌握家庭構成，還可以發行有家庭全體成員記載的住民票副本。
- 接受委托的代理人也可以進行轉居等住民基本台帳上的相關手續。
- 有轉住民基本台帳的部分複印，可供國家、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個人，法人閱覽。如有閱覽需要時，外國籍居民住民也屬於相關對象。



【住民基本台帳】  
記載有关出生日、性别、居住地等的住民票所編成的內容，為面向各住戶提供各種行政服務的事務處理書。『住民基本台帳法』是本文該到處的法律。

【外國籍居民】  
指正式「在國外本國領土之外，長期居住的外國人為對象。具體指在居卡交付對象和特別對象者等。

【居留卡】  
指所持正式的入國法，司法部員對合法在國內長期居住的外國人。具體指居卡交付對象和特別對象者。

# 作成住民票的外國人和住民票記載事項

符合下列表格內4項分類，且持有在日本住址的外國人，我們會作成住民票（觀光等短期居留者除外）並且，住民票像日本人一樣記載有右側事項。

- ①姓名、戶主的姓名以及戶主關係
- ②出生年月日
- ③性別
- ④住址
- ⑤國民健康保險和國民年金等有關被保險者事項之類。

此外，作為外國籍居民特殊記載還包括「①國籍、地域②成為外國籍居民的年月日」並且，根據各分類分別記載有下列事項。

對象區分	對象者內容	記載事項
中長期僑居者 (在留卡交付對象者)	除在留資格被決定為「3個月」以下的外國人和在留資格被決定為短期居留・外交・公務者之外的外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留卡上所記載的在留資格，在留期間以及在留期限截止日，在留卡號碼</li> <li>・屬於中長期僑居者</li> </ul>
特別永住者 (特別永住者證明書交付對象者)	入管特例法所規定的特別永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別永住者證明書中所記載特別永住者證明書號碼</li> <li>・屬於特別永住者</li> </ul>
臨時避難許可者 或者臨時滞在許可者	根據入管法的規定為臨時避難而得到上陸許可的外國人，以及進行難民認定申請，得到在我國臨時逗留許可的外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臨時避難許可書所記載的上陸期間，或者臨時滯在許可書上記載的臨時滯在期間。</li> <li>・臨時避難許可者或者臨時滯在許可者</li> </ul>
出生過渡滯在者 或者喪失國籍過渡滯在者	成為外國人的原因為出生或者喪失日本國籍的人（從喪失國籍之日起不具有在留資格也可在60天內居留在日本國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生過渡滯在者或者喪失國籍過渡滯在者</li> </ul>

\*外國人登錄法中作為登錄事項的國籍所屬國內居住地或者居所、出生地、職業、證明號碼等信息在住民票中沒有記載。

## 注意點

### 現在已經完成外國人登錄的人

- 到實施日為止，通過基於外國人登錄法進行的變更還有訂正的申請等，市町村有時會對臨時住民票進行修正和消除。
- 在留資格，在留期間的變更是關係到住民票作成的重要事項，所以請注意不要有變更申請遺漏。
- 到實施日為止，還需按照現在的外國人登錄法來進行手續。

請注意！



### 法律實施後入國的外國人

- 新制度實施後中長期僑居者等從國外轉入的情況，需要從入國日起14天內持在留卡到市町村櫃檯辦理轉入手續。此時同一家庭內戶主若是外國籍居民則需提交本人和戶主關係的官方材料（如果官方材料不是日語則需要提供翻譯文）。

\*此外還有，特別永住者證明書，臨時滯在許可書，臨時避難許可書，寫有日後提交在留卡記載的證明等。

### 法律實施後想變更國內居住地的外國人

- 轉出時和日本人同樣需要辦理轉出手續，轉入時需要轉出證明書。
- 變更地址時，請持在留卡或者特別永住者證明書，外國人登錄證明書中的任何一種證件。

向國外轉出時即使已經得到再入國許可，原則上還是需要轉出申報。

# 外國籍居民的住民基本台帳制度



**Q1** 現在在日本居留的外國人，不進行相關手續的話就無法作成住民票嗎？



**A1** 對於具備一定條件的外國人原則上不需進行手續，將根據外國人登錄原票作成臨時住民票。因此請正確進行外國人登錄手續。



**Q2** 首次入國的外國人該進行那些手續呢？



**A2** 決定居住地之後，請攜帶入國時在機場領取的在留卡並向新住所的市町村提出轉入申報。並且同一家庭內戶主若是外國籍居民則需提交本人和戶主關係的官方材料。敬請注意。



**Q3** 在日本出生的外國人需要辦理哪些手續呢？



**A3** 外國人在日本出生時，需在14天之內提交出生證明。按照新制度，出生證明提出後則通過居住所在地的市町村發行「出生過渡滯在者」住民票。

如果在日本居留時間超過經過滯在的60天以上時則需要在出生後30日以內到地方入國管理局申請取得在留資格。



**Q4** 聽說新制度中搬家時外國人也需要提交轉出申報，是真的嗎？



**A4** 新制度中和日本人同樣，外國籍居民要向轉出地的市町村提交轉出申請，收到轉出證明書後，再向轉入地的市町村提交附有轉出證明書的轉入申請。



**Q5** 和外國人夫（妻）在日本生活。現在我的住民票上戶主是我本人。新制度實施後，可以把戶主更換成夫（妻）嗎？



**A5** 可以變更。新制度中外國籍居民也會拿到住民票，日本人和外國籍居民的住民票會根據戶為單位編成，因此外國籍居民也可成為戶主。



**Q6** 外國籍居民也可作成住基卡嗎？



**A6** 會作成住基卡。但是把外國籍居民添加到住基網，預定在實施日起一年以內進行，因此作成住基卡是在那之後的事情。

